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高压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烟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用电申请（即时办理）

需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到营业厅办理可使用电子证照或线上方式调用）：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重要、“两高”及其他特殊客户，按照国家要求，加验环评报告、项目批复（核准、备案）

文件等证照资料。

为方便您的办理，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手机 APP 或网上营业厅，在申请环节将上述材料拍照上传。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在您签署《客户承诺书》后，我们将先行受理，启动后续工作。

2. 方案答复（时限 5 个工作日）

➢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现场直接答复供电方案。答复供电方案时限，10 千伏及以下客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35 千伏客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110 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客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对符合配套到红线政策的客户，供电公司可将供电线路建设到您用的红线；其他客户供电公司可为您代办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服务。

3. 验收接电（时限 2 个工作日）

➢ 配套电网工程的客户，我们将和您签署《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契约书》，配套工程将于您意向接电时间前完工。

➢ 您负责建设的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报验，10 千伏普通客户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为您验收送电；35 千伏及以上客户将于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电。

➢ 送电条件为竣工验收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需要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的还应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 APP，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